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黄胜弟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吴玉堂、毛磊、葛军、季学庆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